

四川铁道职业学院学生处文件

川铁职院学〔2019〕28号

关于开展 2019-2020 学年勤工助学工作的 通知

各系：

为了为培养学生自立自强精神，增强学生社会实践能力，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，根据《四川铁道职业学院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现将 2019-2020 学年勤工助学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用工部门岗位发布

各用工部门依据《四川铁道职业学院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》设立固定岗和临时岗，于 10 月 31 日前通过新学工系统经分管院领导审批后面向全体学生发布。

二、勤工助学活动的开展流程

1. 根据用工部门发布岗位需求，有意向参与勤工助学活动的同学于 11 月 8 日前通过学工系统进行申请。
2. 班主任、系党总支结合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程度等因素于 11 月 11 日前完成学生的申请审核。
3. 各用工部门于 11 月 13 日前对申请学生发布面试通

知，组织面试。

4. 用工部门面向拟聘学生发布用工通知、开展岗前培训，勤工助学学生经培训合格后签订《勤工助学用工协议》安排上岗。

三、申请对象及要求

1. 全日制在校学生，优先考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；
2. 遵守国家法律和校规校纪，道德品质良好；
3. 身体健康，能够适应勤工助学岗位的要求；
4. 责任心强，具有相应的工作能力；
5. 具有吃苦耐劳的思想品质和较强的责任心和工作能力；
6. 学习态度端正、刻苦努力，无违纪行为。

四、勤工助学活动的管理

1. 在勤工助学活动中具体岗位的岗位职责和考核办法由用工部门确定。

2. 用工部门的考核主要分为劳动纪律和工作职责完成情况两个方面。

劳动纪律包括：工作态度是否认真，是否按时上下班，有无擅离职守或擅自终止勤工助学活动的行为，是否服从指导教师的管理等。

工作职责完成情况包括：是按质按时完成工作任务，是否遵守安全规范，是否爱护劳动工具等。

五、考核与酬金发放

1. 各用工部门勤工助学岗位指导教师按月对勤工助学学生进行考核，依据考核情况在学工系统填入月发放酬金金额。

2. 正常教学时段的勤工助学岗按工作时长核定工资标准，月工作时长 20-28 工时基准工资为 240 元，月工作时长 29-36 工时基准工资为 300 元，月工作时长 37-40 工时基准工资为 360 元，具体发放依据考核情况在基准工资基础上上下浮动，考核结果分优秀、合格、基本合格、不合格四个等级，优秀等级上浮工资 20 元，基本合格等级下浮工资 20 元，不合格等级发放生活补贴 150 元。考核优秀比例不得突破部门勤工助学学生数的 20%（四舍五入），部门勤工助学学生数不足 5 人的，可考核 1 人为优秀。

3. 寒暑假固定岗位发放标准按《四川铁道职业学院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执行。

请各系面向本系学生开展勤工助学政策宣传，引导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积极申报，加强对勤工助学学生的思想教育，培养学生热爱劳动、自强不息、创新创业的奋斗精神。

学生处勤工助学中心

2019 年 10 月 21 日

学生处